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85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31 号建议的答复函

崔亚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子长矿区开发建设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并加快落地实施的建议》（第 63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统筹做好子长矿区煤炭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我委组织开展了子长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9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审查意见，矿区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

子长矿区新规划矿井 9 处、规划规模 1380 万吨/年，煤种主要是作为炼焦配煤的气煤，煤炭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新矿井

的开发建设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国能源保供具有积极意义。我委高度重视子长矿区内煤炭资源的有序开发建设，多次与延安市、子长市有关单位就规划新建项目核准建设进行沟通并召开座谈会宣贯解答相关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子长矿区新规划矿井早日具备上报核准条件，以支撑我省煤炭产能的有序接续、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待子长矿区内新规划煤矿项目条件成熟后，及时研究支持将相关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省煤炭产业发展。



(联系人：曹长江 电 话：029-63913256)